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廖昶智
電話：02-7736-5715
Email：br890622@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70134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公告、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70134372_Attach1.pdf、1070134372_Attach2.pdf、107013437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公告，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7年8月6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0878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文化部原函、旨案公告、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文化部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800616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
聯絡人：劉貞麟
電話：(04)22177622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59@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08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掃描檔(pdf)、「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pdf)(107D007227_107D2005772-01.pdf、107D007227_107D200577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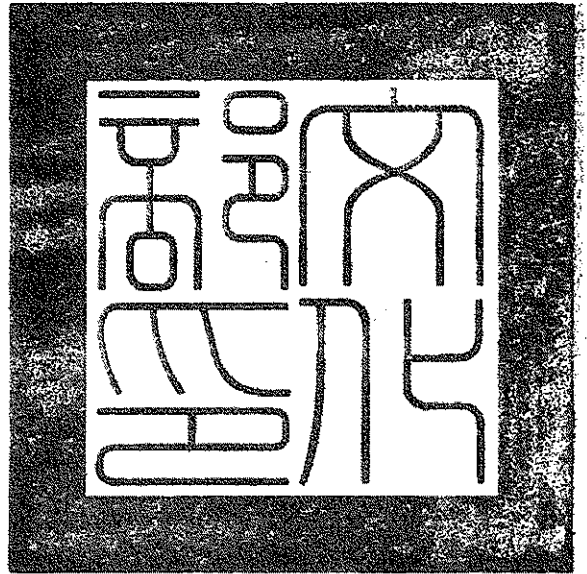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086731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及訂定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及訂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 三、「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公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三）電話：04-22177622
 - （四）傳真：04-22298240
 - （五）電子郵件：ch0259@boch.gov.tw

部長 鄭麗君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所定之各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應予審定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本辦法第十條並就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之管理維護，規定準用本辦法，惟對於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尚未納入規範範疇，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新增「暫行分級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俾強化周全暫行分級古物之管理規範。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 <p>為強化暫行分級一般古物之管理規範，修正新增「暫行分級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